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10),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

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农商银行联系电话:何经理 0571-8273937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1881486582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70070137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29981号、萧农合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40019465号	6000.00	390.37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庆盛布业有限公司、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庆利轻纺原料有限公司、陆张法、胡建庆、陆春利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70062326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70061317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5364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5362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4008号、萧农商银(靖江)借字第8021120160014005号	7620.00	510.94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庆盛布业有限公司、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庆利轻纺原料有限公司、陆张法
合计				13620.00	901.3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

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17-066】),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6885.32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楼先生 0571-85273711
信达资产联系电话:陈先生 0571-8577369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32100767、20151232100753、20141232100645、20141232100646、2014123210073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885.32	1095.41	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汪吾铭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婉贤、陈跃泉、顾卓草。	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16047.01m ²)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4月25日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 0575-81505867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7日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432

2、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57984892320

2018年5月17日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6月21日)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本金(截至2018年1月29日)	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4年3月10日)		借款本金	利息	
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3266		XC67732799914071610 XC677327999131022-4 XC67732711313264 XC67732711313206 XC67732711314059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724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81310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82210-1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826	3,000,000.00	212615.02	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精力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达亿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瑞百年工贸有限公司 华四炜、王新妹、应继梅、吕美蔚、胡永丰、池跃苏
	XC67732711313264			9,750,000.00	725317.78	
	XC67732711313206			3,000,000.00	210291.17	
	XC67732711314059			4,750,000.00	266944.46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724			美元345000	11547.6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81310			美元240000	6953.54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82210-1			美元190000	5399.77	
	XC67732714122213102210、WYCCB20140826			美元210000	5741.64	
	xc67726911314001		xc677269113140012 xc677269999140011 xc67726999914026 xc67726911314020 xc67726911314026 xc6772699914036 xc6772699914036 xc6772699914038 xc67726999914048	7,000,000.00	382803.73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杨丽君、胡德东、永康市溪岸电线厂、永康市永泰工贸有限公司
	xc67726911314020			1,500,000.00	62201.27	
	xc67726911314026			1,500,000.00	59854.15	
	xc6772699914036			1,000,000.00	37294.75	
	xc6772699914036			7,000,000.00	278618.23	
	xc67726911314048			3,800,000.00	151249.9	
	XC67673511314007			2,700,000.00	160881.83	
	XC67673511314009			5,000,000.00	303607.61	
	XC67673511314008			6,700,000.00	406834.2	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傅国明、吴国英、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
	XC67673511314026			5,000,000.00	278601.08	
	XC67673511314025			8,600,000.00	477531.4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杭州富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2户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杭州富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区	850	147,423750	保证人:赵志刚	抵押物1:富阳三和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富春街道花坞路35号第1-7层的房地产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420万元最高抵押。
2	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	浦江县	1250.060439	54.575293	保证人:浙江省浦江顺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张志华(已过世)、李秀萍、陈丰山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1日止,具体金额以相关法律文本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

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5月17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